（上接A15版）

价涨幅超过20%。

B、向下调整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港口指数（886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营口港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营口港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营口港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营口港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营口港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营口港仅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营口港已召开董事会决定不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营口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营口港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大连港及营口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合并的过渡期（指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签署日至大连港就本次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或营口港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止的期间）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应对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i）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营口港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海域、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营口港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办理营口港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海域、车船、商标、专利等）由营口港转移至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营口港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应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营口港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登记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ii）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承继。

（iii）合同承继

在交割日之后，营口港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

（iv）资料交接

营口港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营口港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营口港应当自交割日起，向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营口港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营口港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营口港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等。

（v）股票过户

大连港应当在换股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营口港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营口港股东名下。营口港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大连港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员工安置

本次合并完成后，大连港员工将按照其与大连港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大连港工作。本次合并完成后，营口港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全部接收并与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营口港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大连港及营口港截至换股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大连港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1亿元，且不超过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交易金额的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本次交易核准文件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大连港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大连港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868,360,799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大连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逐项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10号）。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度）（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777447_E01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07号）和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08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编制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10号）。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或“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大连港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3,868,360,799股。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08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777447_E01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度）、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777447_E07号《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462,952.02	5,466,212.54	57.85%	3,509,827.45	5,606,360.10	59.73%
营业收入	318,801.70	559,533.81	75.51%	664,590.73	1,140,440.95	71.60%
利润总额	61,856.69	134,527.59	117.48%	116,217.32	225,481.11	94.02%
净利润	46,793.05	103,442.99	121.06%	89,493.19	174,840.37	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3.72	96,149.92	129.78%	71,823.05	153,939.32	1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43	30.97%	0.056	0.068	2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42	31.93%	0.051	0.065	27.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前的相关指标。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规模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大连港股本结构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群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力国际”）、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罗德福国际”）以及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湾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大连港于2020年7月7日与营口港签订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并于2020年9月4日与营口港签订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大连港将以向营口港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并将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营口港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大连港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营口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大连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营口港务集团与大连港集团、群力国际、布罗德福国际及辽宁港湾金控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营口港务集团未直接持有大连港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直接持有大连港46.78%的股份、群力国际直接持有大连港21.05%的股份、群力国际直接持有大连港6.64%的股份、辽宁港湾金控直接持有大连港0.52%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营口港务集团将直接持有大连港7,616,325,313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大连港总股本的33.67%，成为大连港的第一大股东；大连港集团、群力国际、布罗德福国际及辽宁港湾金控持有大连港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营口港务集团

企业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4-17至2053-04-17
控股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联系电话	0417-6269335

（二）一致行动人之一：大连港集团

企业名称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邓仁杰
注册资本	2,308,3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51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420553 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51-01-01至2053-04-30
控股股东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
联系电话	0411-82622620

（三）一致行动人之二：群力国际

企业名称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am 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	严刚、齐岳、李建辉
已发行股份数	1股
公司注册编号	2311735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东座招商局大厦38楼
联系电话	852-2102-8888

（四）一致行动人之三：布罗德福国际

企业名称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董事	邓伟栋
已发行股份数	3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1423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联系电话	0755-26886605

（五）一致行动人之四：辽宁港湾金控

企业名称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91-B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泽栋
注册资本	1,002,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4XTT3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对所投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煤炭、粮食、钢材、矿石、贵金属、有色金属、金银制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集团业务大厦
联系电话	024-626050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7,735,820,000	59.99%	17,464,713,454	77.20%
其中：大连港集团	5,310,255,162	41.18%	5,310,255,162	23.47%
营口港务集团	-	-	7,616,325,313	33.67%
辽宁港湾金控	67,309,590	0.52%	67,309,590	0.3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358,255,248	18.29%	4,470,823,389	19.76%
H股	5,158,715,999	40.01%	5,158,715,999	22.80%
其中：大连港集团	722,166,000	5.60%	722,166,000	3.19%
布罗德福国际	856,346,695	6.64%	856,346,695	3.79%
群力国际	2,714,736,000	21.05%	2,714,736,000	12.00%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65,467,304	6.71%	865,467,304	3.83%
合计	12,894,535,999	100.00%	22,623,429,453	100.00%

（二）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大连港发布《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股东通函无异议；

2、大连港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营口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5日

●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5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2.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2.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2.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2.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2.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2.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2.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2.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2.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36）、《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48）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本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
1.03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1.04	本次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
1.05	本次合并-定价依据、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
1.06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
1.07	本次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合并-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1.09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机制	√
1.10	本次合并-过渡期安排	√
1.11	本次合并-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
1.12	本次合并-员工安置	√
1.13	本次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1.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1.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1.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1.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22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